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37号

关于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13、F-14 地块。本项目主要通过处理 HW34 废酸（废物代码为：313-001-34、900-300-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废物代码为：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HW22 含铜废物（废物代码为：398-004-22、398-005-22、398-051-22）共 4 大类 35 小类合计 5 万吨/年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生产水处理剂产品液体三氯化铁、液体聚合氯化铁、固体硫酸亚铁、液体聚合硫酸铁、

液体聚合氯化铝，以及海绵铜等高附加值产品共 12 万吨/年。

在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13、F-14 地块，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关于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剂仓储经营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46 号），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70 号）。原审批的 2 个项目建筑物均已建设，但尚未投产，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上述已审批的 2 个项目拟取消生产性内容（即年产氯化亚铁固体 2000 吨、聚合氯化铝铁溶液 1000 吨内容），保留仓储经营内容以及研发中心内容。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转运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工业废硫酸的处理处置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采用的工艺技术，严格控制拟处理危险废物的来源、成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类别及规模不得超过许可要求。

（二）项目厂区内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场地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

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进行存放。厂区内所有危险废物（含收集后拟处置的以及处置后产生的）在厂区内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90个工作日。

（三）项目收集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以及拟转运出去的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密封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并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

（四）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气味泄漏、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五）项目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物，在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5.2要求的前提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四、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耗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合计为：硫酸雾 0.789 吨/年、氯化氢 0.178 吨/年、氮氧化物 0.298 吨/年、氨 0.262 吨/年、硫化氢 0.001 吨/年。

项目应按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含铁废硫酸处理工艺产生的蒸发冷凝水部分直接回用于生产工艺中，剩余部分与含铁废盐酸、含铁污泥处理工序产生的蒸发冷凝水进入自建混凝沉淀物化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到含铜废三氯化铁、含铝污泥综合利用工序，剩余部分排到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化验废水以及废酸废碱一起进入废酸废碱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时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及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企业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

项目排入鸿海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总量约为 25307.45 吨/年（76.69 吨/天），排放标准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的严者。经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基地回用水标准后的中水，85.79%（约 21711.00 吨/年，65.79 吨/天）回用到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罐车清洗、冷却塔，其余约 14.21%（约 3596.45 吨/年，10.90 吨/天）由基地统一划拨到其他用水单位，

不外排。

项目应配合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全部回用工作，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含铁废盐酸、含铜废三氯化铁、含铁废硫酸、含铁污泥、含铝污泥、废酸废碱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或滤渣（HW49）、废水处理站污泥（HW49）、废化学包装桶（袋）（HW49）、废机油（HW08）、含油抹布（HW49）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重力自流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并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联通，与周边企业及基地运营单位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应急体系，确保

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五、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确保各单元设置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六、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台账管理工作。建立清晰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转运的全过程内部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